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有忠

相 對 人 盟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泯琪

相 對 人 杰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于真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盟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壹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盟諭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本件聲請人)

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盟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任 士 慧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502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計	30,502元	一、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本件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盟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二、經核：相對人被告盟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251元。 計算式：30,502元 $\times$ 1/2=15,251元